

111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暨鄉土歌謠比賽新竹市初賽

領隊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三）下午 14 時 00 分

貳、地點：新竹市民富國小視聽教室

參、主席：吳碧惠科長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記錄：張鈺欣

伍、討論事項

一、案由：有關實驗高級中學申請補報名乙案(混聲合唱高中職組)，請學校代表提出說明，並請與會領隊提對討論。

依據：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7 日府教社字 1110152264 號函。

決議：經與會領隊投票表決，同意實驗高級中學以表演賽不計成績的方式補報名混聲合唱高中職組乙案。

二、案由：有關頂埔國小申請補報名乙案(師生鄉土歌謠-客家語系-國小團體組、同聲合唱-國小團體組)，請學校代表提出說明，並請與會領隊提對討論。

依據：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7 日府教社字 1110153974 號函。

決議：經與會領隊投票表決，同意頂埔國小補報名師生鄉土歌謠-客家語系-國小團體組、同聲合唱-國小團體組乙案，但無法取得新竹市代表權(如比賽成績為本市第一名者)。

三、案由：有關南華國中申請更改指導老師及曲目乙案(打擊合奏國中組)，請學校代表提出說明，並請與會領隊提對討論。

依據：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8 日府教社字 1110158676 號函。

決議：經與會領隊投票表決，同意南華國中更改指導老師及曲目(打擊合奏國中組)乙案。

四、案由：請各校再行檢視及確認參賽名單及各校團隊資料之正確性及完整性。所有參賽報名者已完成審核，請各校最後確認團體組及個人組是否有漏報、誤報之情況，並最後確認檢視曲目是否有誤。

決議：無學校提出報名資料修正，照案通過。

五、案由：有關「111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暨鄉土歌謠比賽新竹市初賽」賽程表（草案），請討論。

- 說明：1. 團體組除全組鋼琴三重奏在一樓國際會議室舉行，其餘賽程皆在二樓演藝廳進行。
2. 個人組除全組木琴獨奏在二樓演藝廳舉行，其餘賽程皆在一樓國際會議室舉行。
3. 樂曲創作與歌詞創作在東門國小舉行。
4. 依據「111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規定，凡於 107 及 110 學年度均獲得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團體項目同類組決賽特優者，或當年度該類組只有一隊報名參加者，得逕行參加決賽。本市共 8 隊依上開規定提出申請逕送全國決賽。

大專團體 B 組	鋼琴三重奏	國立清華大學	逕送全國
大專團體 B 組	鋼琴五重奏	國立清華大學	逕送全國
高中職團體 B 組	木管五重奏	國立新竹高商	逕送全國
大專團體 A 組	銅管五重奏	國立清華大學	逕送全國
國中團體組	師生鄉土歌謠 — 閩南語	市立竹光國中	逕送全國
高中職團體組	師生鄉土歌謠 — 客家語系	私立曙光女中	逕送全國
高中職團體組	師生鄉土歌謠 — 東南亞語系	國立新竹女中	逕送全國
國中團體組 70 人以下	行進管樂	市立竹光國中	逕送全國

5. 參加新竹市初賽團體及個人，需在初賽中獲得等第，始得代表新竹市參加全國決賽。

決議：照案通過。

六、案由：本次賽事各項參賽人員出場序抽籤。

說明：執行出場序抽籤：團體組、個人組出場序電腦亂數抽籤作業，第一次暨第二次為測試，第三次則為正式出場序。

決議：依現場抽籤結果照案通過，正式出場序於會後公告於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新竹市初賽網站。

七、案由：本賽事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防疫規定，訂定「111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暨鄉土歌謠比賽」防疫措施處理原則暨參賽者注意事項。

決議：本賽事防疫應變計畫及處理原則俟函報本市衛生相關機關核准後另案函文各校，並公告於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新竹市初賽網站。

陸、本次賽事相關事項說明：

- 一、本(111)學年度學生音樂暨鄉土歌謠比賽訂於 111 年 11 月 28 日至 12 月 2 日在新竹市文化局演藝廳及國際會議廳舉行，賽程表詳如附件，團體組報名隊數共計 115 隊，共計 4437 人(含逕自參加全國賽隊伍及案由一、二通過)，個人組報名共 275 人次。
- 二、各項個人賽「指定曲」已於 10/26 於民富國小視聽教室現場以人工方式抽籤完畢，並將於當天公告。
- 三、本次成績計算評計方式:不分團體與個人賽，評審評分以總分(滿分為 100 分)表示，公告等第及總分，並中間平均分數法擇最優第一名代表本市參加全國決賽。
 1. 特優：平均分數 90 分以上。
 2. 優等：平均分數 85 分以上未滿 90 分者。
 3. 甲等：平均分數在 80 分以上未滿 85 分者。
 4. 評分未滿 80 分者，概不錄取。
 5. 評審不做講評但會繕寫具體之評語，凡未於現場領取評語表者，請於賽後一星期內洽承辦學校領取，逾期不予受理。另為尊重評審，無法提供查詢其他參賽者之評語。
 6. 當日賽程結束後在本市「學生藝文競賽」網頁公告成績。
- 四、各項各隊(人)「出場序」號於領隊會議現場以電腦亂數排序後，公布於新竹市學生藝文競賽【https://www.hc.edu.tw/language_art/】網頁，請各校自行下載後通知參賽學生。
- 五、本學年度市賽檢錄作業將依據北區決賽作業流程，團體組須於賽前提供正式上場名冊一式兩份(參賽者名冊已發公文給各校)，並於報到時繳交，賽前進行檢錄時將依名冊進行檢錄(須附照片，若有人員異動，

以當日繳交之參賽名冊為準)。個人組請攜帶學生證進行檢錄(國中、國小組可以市民卡檢錄或在學證明檢錄)。

六、依據教育部核備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規定，參加比賽人員(含指揮及伴奏)一律給予公假登記，各校領隊、指導教師由服務學校指派參加，並依相關規定給予公差假。

七、比賽會場之秩序，請共同配合以下事項：

(一)各校領隊老師帶領學生應注意安全，參賽人員由演藝廳正門進出，於服務台報到。

(二)比賽人員上下台方向於現場依工作人員引導進出，大型樂器請由演藝廳後面碼頭出入(演藝路)。

(三)各校應指導學生謹守比賽場所各項規定，音樂廳及國際會議室嚴禁攜入飲料及食物，今年因應疫情關係，不開放現場觀摩他校表演。

(四)比賽進行中擬拍照者，不得使用閃光燈，若經勸阻無效，得要求其離開會場；欲攝影者，應於報到時領取攝影證佩掛於胸前，並僅限於拍攝特定對象，結束後繳回攝影證，領攝影證時需押證件。

(五)請宣導依規停放車輛，以免遭警方拖吊。

(六)評審可針對每場次休息時間進行調整，惟各參賽人員務必於指定時間報到。

(七)為提供參賽者良好比賽場地品質(噪音干擾降至最低，如電梯開門聲)，請各校帶隊老師及家長志工務必遵守比賽會場內外工作人員之引導與提醒，感謝配合。

八、個人組參賽者注意事項：

(一)每場次比賽開始前30分鐘(上午8:30、下午13:00)請競賽員報到並攜帶學生證進行檢錄(國中、國小組可以市民卡檢錄或在學證明)，進入比賽會場就座。

(二)各場次比賽前5分鐘(8:55、13:25)司儀會報告相關規定(如演奏時間、評分標準及其他注意事項等)競賽員應進場聆聽，

若尚未輪到比賽，可暫時離開，惟出場時間應自行掌握，三次叫號不到即以棄權論。

十、大會提供一般演奏用椅 80 張、合唱台、指揮台、鋼琴、譜架 60 個，其他不足之譜架及樂器請參賽者自行準備；可借之大型樂器已請新竹交響管樂團提供並公告於新竹市學生藝文網站，比賽當天樂器將放置舞台上的標示線後方，擬借用之學校於比賽當下取用，撤場時必須將樂器推回標示線後才算完成撤場，也請各校務必請愛惜使用。

十一、團體組樂器類之比賽，請各校事先安排協助檢場人員(佈場以二分鐘為原則；調音、試音、演出至所有樂器撤出舞台時間總計 20 分鐘)，以利賽程順利進行。

十二、鋼琴於賽前調音；鋼琴調音音律根據全國比賽標準為 442。

十三、不必繳交自選曲曲譜。

十四、參加決賽

(一) 各組項獲第一名之團體及個人，取得代表本市參加決賽權(惟參加決賽資格由決賽單位認定)，若不參加決賽請於 111 年 12 月 9 日(週五)前告知所屬學校並填寫放棄書，由下一名次有資格者遞補。

(二) 參加決賽代表請注意：初賽最優第一名，得代表本市參加全國決賽並於 111 年 12 月 9 日(週五)前上全國報名系統填報決賽報名事宜，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一經報名全國決賽則不得無故放棄參賽(無故放棄參賽者，不得報名 110 學年度新竹市學生音樂比賽)。書面報名表應送交學校蓋印(大專校院得由系、所、院蓋章戳)，證明參賽者在學，並統一由學校免備文於 111 年 12 月 9 日(週五)中午 12:00 前送民富國小學務處審核報名資格。參加決賽獲獎者依全國學生音樂決賽獎勵辦法另予敘獎。

十五、比賽當天設置服務台(演藝廳入門處)，報到、程序表、攝影申請(攝影證發出及收回)、公佈成績、領取評語表(參賽單位及個人結束當天可至服務台領取評語單，逾期不保管)、諮詢等。

十六、成績公佈：優勝榜公佈於本市教育網站之學生藝文競賽網站，優勝獎狀於比賽後經由就讀學校代為轉頒，本次比賽團體賽獲評甲等

(含)以上者發給團體獲獎獎狀，團體獲獎學生由主辦單位發予空白獎狀並由學校自行列印後轉頒學生。指導老師由各校自行辦理敘獎。

十七、大會禮聘專業、敬業之評判老師擔任評判工作，競賽員應服從判決，如有意見或抗議，由各校領隊人員向大會提出，抗議事項以比賽規則、秩序及參賽資格為限。

十八、本次競賽把握之原則有：尊重、公正、迅速、和諧，以提昇音樂素養。

十九、評語表統一於比賽結束後，放交換櫃給各校，若無交換櫃的學校，則以掛號寄出。

二十、比賽防疫相關規定，視疫情滾動式修正，也請學校協助傳達給參賽和與會人員。

柒、臨時動議：

一、請各校先行調查所有人員名單後，配合「111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暨鄉土歌謠比賽-新竹市初賽防疫措施處理原則」，於競賽當日報到檢錄時附上相關表件。

二、其他提醒及注意事項：

1. 個人賽採分流報到報到時間另行公告，請於報到前務必再次確認正確性及完整性表冊文件資料準備妥當，演藝廳 8:30 開門。
2. 評審不做講評但會繕寫具體之評語，評語於賽後一星期內由承辦學校(民富國小)發放至各校。另為尊重評審，無法提供查詢其他參賽者之評語。

玖、散會：16:30